

Client Alert

2020年8月号 (Vol.23)

1. 前言
2. 竞争法 / 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上年度企业合并的申报情况等
3. 危机管理：日本版适用司法交易首例案件的跟踪持续报道（二审对一审改判）
4. M&A：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基于“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的披露情况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竞争法 / 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上年度企业合并的申报情况等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上年度企业合并的申报情况及主要的企业合并事例。

根据公布，上年度公正交易委员会受理的申报件数为 310 件，其中经第 1 次审查便结束审查的案件为 300 件，且其中缩短了禁止期间的案件为 217 件，该等数字均与往年持平。此外，因需要进一步详细审查而进入第 2 次审查的案件为 1 件，但往年也仅为数件左右，故相较于往年，今年的这一数字也并不能称之为少。相对于此，在第 1 次审查结束前撤销申报的案件为 9 件，而往年则为 5 件左右，今年略多于往年。撤销申报，也有最终不实行所申报的企业合并（单纯因方案变更的、因当事人一方的理由而终止实行的、因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出了无法消除的问题事项而放弃实行等）而撤销申报的情况，而在第 1 次审查结束前撤销申报的，相较于上述情形，更多的是：提交申报后发现无法经 1 次审查便结束审查，为避免进入第 2 次审查，先撤销申报而后再次提交申报的情形。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审查每年都越发严格、细致，即使是当事人不属于行业巨头企业、优势企业的案件，公正交易委员通常也会亦从各种各样的角度询问并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是被视为在反垄断法上明显不存在问题的案件，亦特别建议近期在申报前预留充裕的时间与公正交易委员会接洽（另外，公正交易委员会虽在力争使审查所需的时间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的防控体制的影响，但建议当事人比平时预留更充裕的时间应对）。

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 10 件事例作为主要的企业合并事例，其中 6 件为竞争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水平型）的案件、4 件为交易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垂直型）的案件、3 件为其他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混合型）的案件（亦存在同一案件中包含多个类型的情形）。所公布的企业合并事例的特征是，需要采取问题消除措施的 3 个案件均为垂直型或混合型。关于这一点，作为 M&A 的趋势，垂直型与混合型的案件有所增加是一个原因，除此之外，

Client Alert

公正交易委员会不仅对水平型案件也对垂直型及混合型案件予以严格审查这一点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垂直型与混合型企业合并案件予以严格审查这一点，不仅是公正交易委员会，同时也是海外竞争当局的近期的倾向。如上所述的第1次审查结束前撤销申报的情形有所增加这一情况，也显示就反垄断法上的论点，当事人的认知与公正交易委员会的问题意识之间存在若干背离。另外，需要采取问题消除措施的案件中，有1件为尽管在反垄断法上不需要申报，但公正交易委员会仍进行了审查的案件。公正交易委员会去年12月修订了关于企业合并审查手续的应对方针，明确了即使是不需要申报的案件，在一定情况下也要求自主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咨询。正如上述案件，实务中亦出现了不论是否需要申报，也需要就反垄断法进一步慎重探讨的象征案件。

综上所述，在探讨M&A时，是否存在日程与实质性的问题这两个方面在反垄断法上的探讨均变得更为重要。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3. 危机管理：日本版适用司法交易首例案件的跟踪持续报道（二审对一审改判）

2018年7月，东京地方检察院特别搜查部以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向外国公务员行贿）的罪名对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巨头X公司的原董事3人提起了非羁押诉讼，且作为对该公司协助搜查的回报，与该公司之间达成不予起诉的司法交易，对作为法人的该公司处以不起诉处分，这是日本首例适用司法交易的案件。

7月21日，东京高等法院对涉案原董事A氏的上诉审（二审）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决（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3年），判决处以罚款250万日元。

2019年9月的一审判决中认定了A氏与2名部下合谋并向外国公务员等行贿。

但是，此次的上诉审的判决中，就该A氏的合谋是否成立产生了争议，A氏认为部下称A氏同意行贿的供述存在意图减轻自身刑事责任的动机等，否认了供述的可信性。此外，东京高院认为，A氏的言行可视为是要求部下探讨替代手段等，对行贿较为消极，按照逻辑法则、经验法则，判断认定A氏合谋的原判决之判断不合理。在此基础上，A氏作为X公司的董事，处于对直属部下以外的员工的活动亦应承担监督义务的立场，但对行贿并未明确表示反对的意思，其在事实上默许行贿的言行（认定A氏针对部下的关于行贿的询问，回答称“没办法啊”等）相当于给予了某种认可，使行贿的实现在精神上变得容易，而认定A氏为行贿提供了帮助。

因就董事对行贿的参与形态的认定存在差异，一审与二审对属于合谋还是帮助在认定上有所不同，但旧即使是消极参与亦被判断为属于“帮助”这一点，从董事在认知到公司内部违法行为的可能性时的行动准则及责任论的角度来看，本案亦是值得关注的案件。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合伙人 新井 朗司

Client Alert

4. M&A: 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基于“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的披露情况

自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本指南) 起届满一年之际, 东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了本指南公布后的 MBO 及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案件的披露情况的统计结果等 (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部分统计结果予以了订正等)。

该统计结果就本指南公布后的 MBO (10 件) 及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 (19 件) 案件, 按照各项披露事项 (特别委员会委员的适格性的相关信息、对象公司董事会对特别委员会的判断的处理等) 对披露件数作出统计, 并指出本指南公布后, 关于赋予特别委员会的权限的相关信息 (对象公司的董事对特别委员会的判断的处理等) 被披露的事例显著增加等。

实施 MBO 及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时, 有必要充分参考该统计结果, 从而探讨披露内容。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 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